

教會如何面對 同性婚姻的爭議

《思》87期評論

同志闖入教堂事件

今年[2003年]八月十七日因彩虹行動及青年公社闖入香港天主教聖母無原罪主教堂，抗議《公教報》早前對同性戀及同性婚姻的立場。是次事件旋即引起天主教及基督新教的熱烈討論。其後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和同志組織會面，了解彼此的觀點及立場。基督新教亦有立場不一之研討會，討論是次事件引起的爭議。

是次事件是一個難得的機會，可以齊集眾多不同宗派背後的信徒，從不同角度分享大家對同性戀和同性婚姻的看法。縱然立場迥異，甚至可能有持相反的意見，但大家都屬於普世合一教會的一份子，是耶穌基督身體的眾多肢體，縱有分歧，都是一個身子，正如使徒保羅所說：「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這種多元聲音的表述和互相聆聽的空間正是今日香港教會所需要建立的平台。

在其中一次研討會中，有同志信徒的代表以第一身的經驗訴說他們在社會和教會中所受到的歧視，更重要的是他們在信仰路上所經歷的種種掙扎、傷痛和醫治。雖然他們經常面對來

教會對同性戀的立場：主流意見還是絕對真理？

現時香港教會以及世界上大多數基督宗教團體的主流意見，大多認為同性戀行為是罪，是教義所不容，因為這是訴諸聖經的權威，而且同性戀行為是違反自然，破壞了上主創造男女兩性互補及繁衍後代的計劃。因此教會絕不能讓同性婚姻享有與異性婚姻同等法律地位和社會優惠。而教會為同性戀者所提供的解決方法，是將同性戀傾向跟行為分開，為同性戀者提供牧養輔導，幫助他們糾正其同性傾向，或要求他們過獨身生活，並提出他們所受的痛苦正是耶穌基督十字架的犧牲。與此同時，教會卻強調自己不會歧視同性戀者，並予以同情、諒解和尊重。

然而以上的立場並不必然地成為唯一或是絕對的真理。縱觀今天歐美的新教教會對同性戀的態度大致可分為四類，就是拒絕、容忍、有條件地接納和完全接納。很早對同性戀抱接納態度的貴格會的經驗值得借鏡。

貴格會為了回應五十年代青年人在性愛與同性等問題的困擾而進行了長達數年的研究，最後在1963年發表了一份報告，提出「性愛關係中的神聖的質素，是在於參與的人有什麼目的和心靈，同性愛和左手執筆的性質一樣，並不指涉道德操守，同性的愛情與異性的愛情一樣可以是無私的，因此不能說同性的愛情在道德上有先天的缺陷。」貴格會這個立場在當年是相當突破的。



其實，在今日的倫理範疇內，「性」本身具有其獨立價值，性已不像聖經年代只為生育。時至今日，同性戀的成因仍未有一致的定論，加上近代的釋經發展對聖經中幾段經常引用作反對同性戀的經文已有豐富、多元和新的理解。例如一位美國天主教的倫理神學家（Lisa Sowle Cahill）建議，可從三個不同層次來了解聖經對同性戀的啟示。（1）是針對聖經中有關同性戀的幾段經文，根據她的研究反省，一如許多聖經學者指出，同性戀並不是那些經文的作者的主要關注；（2）有關聖經對性倫理的討論亦不應縮減至這幾段經文本身，更要擴闊我們的視野，從不同經文和當時的社會文化背景所反映的價值取向的意義作研究和反省；（3）最後，最重要的是從耶穌基督的身上見到的，絕不是一個道德主義的護航者，而是一個願意道成肉身，學像人的樣式，與受苦和被不義制度所壓迫的人同行，給予他們新生的希望，因此教會在應用聖經於同性戀的立場時，也可以參考以上的建議。

建議：關懷、討論及對話

基於以上的分析，我們對教會如何更正面和積極回應同性戀和同性婚姻爭議提出幾項建議，作為肢體間的交流 and 分享：

1. 教會在回應這議題時先從關懷同志信徒的需要出發，接納他們是基督徒家裏的人，開放教會的資源，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尊重他們獨特的處境，支持他們去克服社會和教會加諸他們的壓力和歧視，教會對於他們可以是一處安全和得到尊重和接納的地方。

2. 教會亦應承認由於傳統教會定性同性戀是罪，以致限制了教會內弟兄姊妹對這課題進行深入和開放的探索，因此我建議教會與神學院應針對近代有關不同性向的科際研究進行更深入的神學倫理的討論、研究，更重要的是與同志信徒群體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對話，透過他們的處境經驗，幫助教會重新審視傳統神學教義的不足，進而尋找上主給予我們新的啟示和靈感。

3. 至於同性婚姻應否享有等同異性婚姻的法律地位，從人權平等的角度及教會對弱勢者的關懷，有教會人士予以贊成和支持的，亦有某些教會基於他們對傳統教義的堅持而判定同性戀行為是罪，因此否定同性婚姻享有與異性婚姻等同的法律地位。對於上述迥異的立場，其實是基於對基督教價值的不同理解及詮釋，這亦牽涉教會討論同性戀及同性婚姻時所基於的婚姻及家庭觀念，這等觀念本身已包含基督教價值的介入。教會亦有需要探討婚姻及家庭觀念的神學理解，是否數千年來都是一成不變，不同的理解是否有空間容讓討論？故此，教會亦應學習接納和尊重存在於不同立場之間的差異。

最後，許多人都沒有意識，社會中絕大多數所謂「異性戀者」的角度與經驗作為界定社會標準的規範時，同性戀者的經驗便會變成一種異於正常的「他者」，異性戀者和同性戀者之間的差異本是正常不過的，只不過我們硬要將異性戀者的經驗詮釋看成為放諸四海皆準的真理而已。我們是否可以重新想像今天這個以異性戀經驗為中心的人類社會能夠開放一個平等參



與和互相尊重的平台，讓我們身子的另一個肢體——同性戀者重新享有如異性戀者作為人的基本人權，包括他們的性愛表達的權利呢？

（本文原載《思》第87期[2003年11月]，頁2-4）

